

**臺中市政府11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
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**

排序	機關名稱	姓名	結果	受訓梯次
113年 保留	臺中市龍井區公所	許○	正選	第1梯次
1	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福	正選	第2梯次
2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游○愷	正選	第2梯次
3	臺中市 中區區公所	林○訓	正選	第1梯次
4	臺中市政府民政局	連○香	正選	第1梯次
5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	吳○聖	正選	第2梯次
6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楊○琪	正選	第1梯次
7	臺中市新建工程處	楊○漢	正選	第1梯次
8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劉○恒	正選	第2梯次
9	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	王○吟	正選	第2梯次
10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洪○怡	正選	第2梯次
11	臺中市政府法制局	劉○紋	正選	第2梯次
12	臺中市政府新聞局	蕭○君	正選	第1梯次
13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	葉○萍	正選	第1梯次
14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黃○萍	正選	第2梯次
15	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徐○龍	正選	第2梯次
16	臺中市政府法制局	林○正	正選	第1梯次
17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	姚○文	正選	第2梯次
18	臺中市養護工程處	宋○權	正選	第1梯次
19	臺中市政府政風處	賴○玟	正選	第2梯次
20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陳○栓	正選	第2梯次
21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吳○萍	正選	第1梯次
22	臺中市政府交通局	廖○澤	正選	第1梯次

**臺中市政府11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
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**

排序	機關名稱	姓名	結果	受訓梯次
23	臺中市政府政風處	何○怡	備選	備選1
24	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何○叡	備選	備選2
25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鄭○愷	備選	備選3

備註：

一、案內受訓及備選人員名冊同分者，係依據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：積分相同時，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二)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，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三)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，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(四)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，由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選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。

二、受訓梯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梯次分配名額，按參訓人員積分高低及志願加以排定，如該梯次額滿時，則依第 2 志願梯次排定。

三、114年度正選人員最低錄取分數為50.7分，備選人員最低錄取分數為49.3分。